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9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洲电气	股票代码	3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李真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电话	0451-58771318	0451-58771318	
电子信箱	stock@jze.com.cn	stock@jze.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7,460,967.43	724,810,589.01	-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08,962.79	76,596,899.83	-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41,920,454.04	71,530,686.69	-41.40%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040,844.47	-189,619,033.64	-22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4.20%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5,677,132.95	3,783,016,420.25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3,716,648.15	1,865,251,845.56	2.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寅	境内自然人	20.30%	70,288,002	52,716,001	质押	50,980,000
赵晓红	境内自然人	15.65%	54,170,602	40,627,951	质押	34,970,600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11,622,240			
李长和	境内自然人	2.26%	7,835,173	4,150,587	质押	4,980,000
李文东	境内自然人	2.16%	7,463,257	4,503,923	质押	5,399,700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458,979	1,793,979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国有法人	0.73%	2,538,460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0.72%	2,475,999			
北京中电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344,613	1,380,692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249,724	200,8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寅和赵晓红为一致行动人，李文东和李长和为叔侄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其德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75,9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75,99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让电能拥有智慧、让人们享有蓝天”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以绿色和智慧方式满足全球电力需求，建设可再生的能源供应体系，解决人类能源供应的永续安全问题，是公司坚持的产业方向。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需求减少，供给过剩，制造企业继续面临着严峻的考验，融资本成不断增加，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稳扎稳打，夯实资产，逐步完成2018年制定的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746万元，同比下降23.09%；营业成本40,824万元，同比下降26.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66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92,568万元，负债总额为201,1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1,37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5%。

报告期内，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重点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夯实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及产品销售，拉动公司总承包业务增长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安达市青肯泡乡光伏地面电站二期AB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回购（BT）合同》，合同总价款27,633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并网发电，累计确认营业收入23,713万元，营业成本17,165万元，合同毛利6,548万元，完成比例98.28%。报告期

内，公司中标的绥滨县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完成比例99.89%，截止到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陆续并网发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签署《综合能源利用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莫旗县政府授权公司独家在其辖区内规划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要来源的清洁电力和热力供给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建设清洁电力供暖110万平方米以上；②光伏电站100MW；③水电站50MW；④风力发电（包括分散式）100MW；⑤生物质能发电50MW；⑥储能电站50MWH。

3、报告期内，公司与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签署《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梅里斯县政府授权公司独家在其辖区内规划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要来源的清洁电力和热力供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建设清洁电力供暖110万平方米以上；②光伏电站100MW；③建设年消化秸秆20万吨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④建设100MW风力发电项目（包括分散式）；⑤建设2座30MW生物质发电项目；⑥建设50MWH储能电站项目。

（二）全面布局新能源，自有新能源电站容量持续增长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新北电力持有大庆大岗及大庆平桥新能源风力发电站的项目开发权，公司计划2018年至2019年完成风电场的建设，该地区风资源良好，风场运营后在不限电的情况下，年发电小时数可达2800小时，年发电量26880万kwh，发电收入可达16,000万元/年，可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完成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兴达物业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天正供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兴达供热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华丰供热有限公司四家梅里斯区供热公司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约100万平方米的供热业务资产，收购价格合计2,225万元人民币。收购后，公司将积极参与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建设与运营，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四川旭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四川旭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具有（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证书，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该次收购是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公司拓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广度和延伸产业的深度，增加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三）突出创新发展，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技术领先”为原则，遵循“使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创新思想，在加强技术创新的同时，结合全球能源互联网的建设、“共建美好地球”的难得机遇，加强在智能电网、电动汽车充电、储能等技术或领域布局。

（四）优化销售体系，创造更大的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优化网络营销，根据国家供给侧的调整来调整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向电网、能源、节能环保、网路通讯等优质客户集中。同时，公司销售体系与昊诚电气销售体系协调发展，整合相互的客户资源和渠道，拓宽新资源，进入新领域，降低营销成本，提高产品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逐步得以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1日	7,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年01月01日	财产权交接	0.00	46,609.87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隆化县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8年4月	尚未出资	
青龙满族自治县九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8年5月	尚未出资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寅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